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投资框架 与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投资框架总额合计52.99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可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 2025年公司拟净新增融资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 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投资框架

(一)总体原则

以"强基固本增效能、凝心聚力促发展、管理提升谋长远、扬帆破浪启新程"为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总基调,坚决打响"管理提升年"攻坚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科学统筹生产经营,加快人才强企步伐,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发展质量有效提升。

(二)投资框架内容

1、巴里坤广汇马朗煤矿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23.61亿元(含基建剥离19.36亿元),主要用于马朗煤矿工业区、行政福利区、输变电工程以及煤矿机电设备建设,马朗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以及煤矿建设用地费用支出。

2、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10.53亿元(含基建剥离7.19亿元),主要用于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土地出让金、新增输水管道及水池项目、新增煤棚、白石湖煤矿综合救护中心项目、地面生产系统带式输送机改造项目建设支出。

3、新疆广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5.27亿元,主要用于伊吾广汇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支出。

4、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2.04亿元,主要用于新建300万m3一般固废填埋场项目、全厂氮气管网优化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二级浓盐水电氧化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以及结转项目支出。

5、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0.79亿元,主要用于低温甲醇洗热再生塔进料加热器改造项目、转化炉一体化烧嘴改造项目以及结转项目支出。

6、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3.92亿元,主要用于1#、2#锅炉烟气脱硝改造项目、电捕焦油器性能提升项目、典型煤化工干馏废水高效处置与循环利用技术研究项目以及结转项目支出。

7、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0.89亿元,主要用于民用管网工程及加气站技改等项目建设支出。

8、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0.82亿元,主要用于淖柳公路维修、重卡公寓楼建设以及结转项目支出。

9、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0.41亿元,主要用于结转项目支出。

10、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0.4亿元,主要用于东二矿110kv供电双回线路及供电配套设施建设、临时生活区建设支出。

11、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0.15亿元,主要用于3000吨/年二甲基亚砜项目树脂脱磷系统改造以及结转项目支出。

12、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3.45亿元,主要用于离桑油田勘探、新井开发以及油井配套建设支出。

13、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0.6亿元,主要用于镍及镍基高温合金改扩建项目建设支出。

14、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0.11亿元,主要用于成都次备机房项目、煤炭交易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广汇能源安全生产信息化项目(二期)建设以及结转项目支出。

综上,2025年公司投资框架总额合计52.99亿元人民币,包含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方面的投资性支出,在投资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可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二、2025年度融资计划

为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及投资建设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节余情况,2025年公司拟净新增融资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计划如下:

(一)融资方式

1、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信托融资、供应链融资、债务重组、保函等债务融资方式。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上述融资相关事宜。融资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次年的融资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受公司业务统计实际因素影响,2025年1月1日至本次融资预计审议通过之日期间所发生的融资业务,视为2024年融资计划范围内额度的延续使用,2024年的融资计划依然有效,同时纳入本年度预计范畴,履行同口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担保方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及保证担保。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3、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抵(质)押及保证担保。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合计11,062,512.04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在本年及以往年度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部分因债务人已注销、破产、失联等原因,并经公司多方催收、账龄较长、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一、应收款项核销概况

本次予以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6,165,040.47元,其他应收款金额3,199,323.23元,预付账款金额1,698,148.34元,合计核销应收款项11,062,512.04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在本年及以往年度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核销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核销所属单位名称	发生年份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主要原因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1-2015年	应收账款	6,165,040.47	时间较长,证据不完整,无法诉讼,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199,323.23	欠款单位破产清算、无可供执行资产,无法收回
		预付账款	1,698,148.34	
合计			11,062,512.04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影响公司当期损益3,360,786.55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并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 16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	√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5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已经监事会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闫军、阳贤、李圣君、王毅;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6	广汇能源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17日北京时间10:00-19:00;

(四)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25年1月17日(19: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阳贤

电话:0991-3759961、0991-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1月7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王毅、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王毅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管理,精准配置资源,有利于公司产业进一步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江红、王毅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事前客观、独立的认可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主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华电华汇公司以有息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华电华汇公司将对此提供所属等额价值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资助程序合规,价格参考LPR市场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整体风险可控。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其中:副董事长闫军,董事李圣君、薛小春、鞠学亮及独立董事谭学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土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闫军、阳贤、李圣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土发、闫军、阳贤、李圣君、鞠学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17家公司。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净新增担保额度60亿元。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488,717.17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预计2025年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60亿元。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488,717.17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预计2025年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60亿元,其中:

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1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亿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11月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①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公司								
广汇能源、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76.78%	11.29	15	5.69%	否	否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70.76%	23.78	13	4.93%	否	否
-	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1.47%	-	2	0.76%	否	否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	84.52%	0.40	1	0.38%	否	否
广汇能源、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100%	97.14%	8.20	0.5	0.19%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65%	72.22%	1.53	0.5	0.19%	否	否
-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	90.57%	-	0.5	0.19%	否	否
-	广汇汇鑫(成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83.86%	-	0.5	0.19%	否	否
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	48.01%	41.59	13	4.93%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67.73%	0.20	4	1.52%	否	否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98.12%	68.60%	8.09	3.1	1.18%	否	否
-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100%	40.67%	-	1	0.38%	否	否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68.86%	16.30	1	0.38%	否	否
广汇能源、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99%	68.30%	7.26	1	0.38%	否	否
广汇能源、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巨强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74%	34.96%	0.44	1	0.38%	否	否
(2)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公司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43.28%	5.98	2.5	0.95%	是	是
-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4%	29.73%	-	0.4	0.15%	是	是

说明:

①上述所涉担保方是参考截止2024年11月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单位在2025年担保业务的延续预计,包含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预计及年内或存在因担保主体更换情形而致担保额度重叠的预计等;具体担保实施安排将会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调剂确定,以业务签订具体合同时所定担保方为准。

②担保预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受公司业务统计实际因素影响,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担保预计审议通过之日期间所发生的担保业务,视为2024年担保计划范围内额度的延续使用,2024年的担保计划依然有效,同时纳入本年度预计范畴,履行同口径审议及披露程序。

③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所持50%股权的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所持34%股权的参股公司,均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分别向两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其亦为公司相应的担保提供所属等额价值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鉴于上述两家参股公司存在公司委派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相关规定,两家参股公司均被界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为其担保预计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净新增担保额度6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信托融资、供应链融资、债务重组、保函等业务。具体担保安排以与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等。

(四)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等。

(五)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不违反监管相关规定及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等进行性质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N9LG83X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鞠学亮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启东市吕四开发区石堤大道188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18,740.13万元,负债总额230,569.71万元,净资产188,170.43万元,营业收入1,734,230.92万元,净利润112,299.8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26,138.75万元,负债总额250,415.77万元,净资产75,722.98万元,营业收入634,142.92万元,净利润-353.99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57746161Y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圣君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及服务、煤炭分级提质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和服务,煤焦油加氢技术的咨询与服务;煤焦油及轻质煤焦油系列产品、兰炭、焦炭、型煤、氨、煤焦醇、轻质酚、硫磺、荒煤气产品生产与销售;液化石油气、液氨的充装;工业气体的生产及供应;工业用水生产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64,477.25万元,负债总额550,955.12万元,净资产313,522.12万元,营业收入377,734.77万元,净利润87,949.1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32,990.58万元,负债总额589,407.78万元,净资产243,582.80万元,营业收入244,039.60万元,净利润9,196.83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522MABP7JPH8X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闫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广汇生活区办公楼5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83.96万元,负债总额772.32万元,净资产111.6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31.6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0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57.66万元,负债总额956.05万元,净资产-98.3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3.36万元。(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2333307171 25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崔江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向煤炭、煤化工投资;公路投资、公路养护;矿产品销售;运输代理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采购与销售;金属结构加工;工程机械、五金交电、润滑油、金属制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道路施救服务;车辆租赁;矿产品的仓储、搬运和装卸;煤炭批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138.82万元,负债总额30,668.67万元,净资产5,470.15万元,营业收入38,674.07万元,净利润3,587.0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1,412.48万元,负债总额26,548.72万元,净资产4,863.76万元,营业收入31,674.03万元,净利润2,964.61万元。(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2566403677P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王鑫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酒泉市瓜州县柳沟火车站北侧

经营范围:淖毛湖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设备租赁。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1,426.81万元,负债总额242,522.23万元,净资产8,904.58万元,营业收入690,477.58万元,净利润6,297.4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28,427.17万元,负债总额319,025.35万元,净资产9,